

9月30日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提出的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12项举措任务分解

为深刻吸取偏岭镇祥瑞矿业有限公司“9.29”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县长吴振宇在9月30日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上提出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12条重要举措”，县安委会办公室依据矿山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12条重要举措”具体分工如下：

举措1：县公安局要对“9.29”事故所涉及矿山企业进行全方位摸底调查，重点针对涉事矿山是否有盗采、超采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开采、违法作业现象，并及时将调查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报告。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偏岭镇

完成时限：10月20日前完成

举措2：全县所有矿山立即停工停产，由县应急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所有矿山展开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个消除。对于一般隐患，要限期10天内整改到位；对于重大隐患，要根据隐患实际进行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由县应急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工作业。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完成

举措3：即日起，发生事故的矿山企业一律停产，由县应急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对矿山重新排查检

查，重点针对安全生产人员体系、制度体系、操作规程、相关证件、安全培训等体系、措施、流程等是否健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县应急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报告上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批准后方可开工作业。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完成

举措4：县纪委监委要联合县应急局，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文件要求，在文件下发后产生的事故，要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要严肃处理，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管体系。

牵头部门：县纪委监委

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完成

举措5：县委组织部要对一年内，连续发生两起以上事故的乡镇（街道），以及发生一起以上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在年终绩效考评上予以降档处理。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完成

举措6：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局，要对每个露天矿山的每个作业面安装摄像头，同时安排无人机在作业面定时巡

遒，全面建立综合监管平台。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举措 7：县自然资源局要对已经挂牌的、有深加工和产业链的探矿权和采矿权接续办理。今后凡新增探矿权和采矿权，一律经县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批准。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从10月开始持续推进，力争2023年见效

举措 8：县自然资源局要联合县招商中心，针对县域内的矿山资源，引进有实力、有管理经验、有专业生产链条的央企和大型民营企业，将矿山开采环节外包，以更高管理水平推动全县矿山生产安全再上一个台阶。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县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从10月开始持续推进，力争2023年见效

举措 9：县公安局要牵头制订矿山火工材料的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开采量测算审批数量，坚决杜绝多批、乱批炸药现象，管理办法要在10月中旬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阅。同时，要推动民爆行业市场化发展，杜绝以行政手段干预市场经济，造成行业垄断等不健康市场经营现象。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0月20日前完成

举措 10：县公安局要联合县交通局，对货车违规超限超

载行为进行严厉治理和加大打击力度，全力防范和遏制由于超载导致的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不留死角、执法到位。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从10月开始持续推进，2023年见效并长期推进

举措 11: 我县当前正处于重要发展阶段，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以具体的工作措施，避免和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多发局面。

牵头部门：县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属地化要求落实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

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举措 12: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以本次会议精神为抓手，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同时在工作中要做好研判，对于政策实施而产生的营商环境问题，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馈报告，确保管住管好管活，以最稳定的生产环境和最优质的营商环境推动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取得更大担当和作为。

牵头部门：县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属地化要求落实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

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推进